，收取供應商佣金回扣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
]案件所據刑事確定判決）；被告並於110年9月間繳清犯罪所得。聲請人於
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（下稱執行辦法）第
始聲請發還犯罪所得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
蚰鞜A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
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。系爭規定一及二之
人，即得依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，於刑事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逕以該刑事
z由中亦指明，聲請人得據以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於其經最
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